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12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徐宏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肆佰零壹元，及自民國102年09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按年息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二) 債務人徐宏達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暨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

(三)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78401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

01 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
02 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帳務資料，約
03 定條款，申請書。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08 附註：

09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0 狀申請。

1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